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許美茹
電話：04-7273173分機328
電子信箱：c6300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21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申請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421180_ATTACH1.odt）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視障學生教科書與學障學生有聲書，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受理網路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61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視障用教科圖書（點字書、大字書及有聲書）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開放填報時程為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學校務必依前開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填報，若因逾期申請影響學生權益，請學校自行負責。
- 三、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公私立國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 (一)視障用書申請項目為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書，僅提供視覺障礙學生或通過鑑輔會評估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



生，請填寫「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使用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需求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彙送特教資源中心（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

(二)學障用書申請項目為學障有聲書，且以學習障礙「閱讀障礙」學生為限。

四、請學校先確認選書版本後再行填報，經填報審核確認後若需更動，請務必函報本府敘明理由及詳細變更項目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才能辦理變更。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